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楼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德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至县楼观镇延生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周至县楼观镇延生观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

(小写)￥：3217813.75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852.59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工程预留金，属发包人所有。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签证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签后，结算时方可按变更或签证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楼观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由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周至县楼观镇焦镇村 12 组

邮政编码：7104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18805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团标村七组（西安市终王涧国有生态林场东部）

邮政编码：7104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1138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周至县支行

帐号：103693336167